

盐城市串场河空间风貌管控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统筹推进串场河沿线文化遗产、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沿线名城名镇保护、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串场河这一盐城的母亲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串场河流域两侧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管理活动,应遵守本办法。与串场河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河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有条件的重要支流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空间风貌管控范围,是指《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确定的两淮盐业文化遗产组群范围、《盐城市串场河沿线空间塑造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及其两侧风貌影响范围(盐城市域串场河沿线串联的城、镇、村,以串场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为引领,统筹推进沿线文化、生态、经济和社会建设的综合发展区域)。其中,重点区域包括:盐城市主城区、东台市、阜宁县城滨水两侧 800-1000 米的范围(沿滨水区 1-2 个街区),沿线滨水建制镇镇区及自然村落。郊野段滨

河生态空间，原则上两岸各 50 米的范围。

第二章 空间规划与风貌指引

第四条 落实空间规划。沿河各县（市、区）、镇、村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融合《盐城市串场河沿线空间塑造规划》，明确串场河保护和滨河生态空间，岸线控制和空间开发利用等范围和要求。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后，串场河流域的保护和利用须符合新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五条 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划定串场河沿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梳理串场河沿线空间特色，明确串场河保护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地段，开展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强化串场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生态保护，鼓励引导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休闲游憩、绿色现代航运等与串场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功能建设，协调河道岸线功能分区，合理安排与主导功能相符的产业布局。

第六条 塑造空间特色风貌。加强串场河历史文化价值的研究，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探索建立总建筑师制度，编制串场河风貌塑造导则，开展全域风貌塑造，梳理特色资源，划定重点塑造地段，有序开展串场河沿线城乡更新工作，促进城乡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传承盐城水乡人居、城河共生文化，实现城市、城镇风光与串场河风光协调辉映。

第七条 空间风貌引导。根据岸线功能分区及空间主导功能差异，开展空间风貌指引，体现各段文化发展特征，并与串场河整体环境风貌相协调，注重海盐文化、水利水工文化、自然生态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弘扬。

（一）串场河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范围内的空间形态与风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保护规划要求进行管控，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对沿线水利水工文化物质遗存的保护，包括相关古遗址、古井、古桥、古堰（堤）、古闸、古河道、潮墩与烽火墩、滨水城镇格局等，并鼓励沿线县（市、区）、镇系统开展串场河与古运河之间的联系与相互影响的研究。

（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加强沿线城市界面、滨河风貌管控，控制城市景观视线走廊，整体保护串场河沿线空间形态，在城市更新和重要历史文化风貌区注重历史文化风貌塑造，并逐步改造与沿线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重点区域、滨水空间、历史文化风貌区等新建项目建筑整体高度应与周边大多数建筑平均高度相协调，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

（三）生态用途和农业用途区域内，在保护现有资源和尊重历史环境的前提下，以农田与自然郊野风貌为主导，形成生态绿色走廊。塑造苏北平原田野风光、里下河水网地区湿地风光、水乡田园风光等各具特色的风貌景观。

（四）村庄建设区域内，应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彰显历

史文化传承和串场河水生态文化独特魅力，对乡村地区分类分区整体风貌、建筑形式以及色彩等要素进行管控，体现田园风光和本土特色。

第三章 整治修复与建设

第八条 强化统筹治理。秉承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政府引领，鼓励社会参与，积极探索治河护水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改善，推进串场河沿线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

（一）串场河沿线全面实行市、县（市、区）、乡镇三级河湖长制，落实属地责任。

（二）对沿线河流、河岸、河滩、林地、湿地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河流、河岸、河滩、林地、湿地、农田综合治理，沿线水产、畜禽养殖逐步依法退出，恢复和改善陆生、水生动植物生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出入串场河的支流水体生境自然恢复。

（三）加强沿线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河道保洁、清淤疏浚；依法处置河堤、河岸违法建设、沿线违规小散乱码头和其他违法设施。定期对在用的串场河水工设施、航运设施、市政设施进行排查、修复、改造、提升，确保与串场河景观环境相协调。

（四）加强通航船舶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串场河航段

运输船舶禁限航规定。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实现船舶污染物集中上岸、集中处理。鼓励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五）实施沿线区域截污纳管建设。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串场河河段的现有非法排污口，在不具备公共污水管网排放条件的沿线区域，建设与排污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第九条 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按照相关规定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坚持以用促保，活化利用。在不改变原有风貌的前提下，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保护好传统文化基因，鼓励继承创新，分层次、分类别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结合文化公园、遗址公园建设保护工作，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同。

第十条 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对于违规占压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置整改，对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鼓励、引导河道保护范围内的居民向城区、镇区或农村集中居住区集中；工业企业按照“优先腾退停产企业、低效企业”的原则，逐步腾退。滨河生态空间内腾退的土地，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后，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或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一条 推进滨河空间生态修复。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城市、集镇段实施生态廊道、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提升城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整合搬迁腾出绿化空间，依托水系河网，采用规划建绿、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立体植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增加城镇绿地、推进串场河生态修复。农村段，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科学建设农田林网，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形成浓郁的绿色网络。积极打造滨河绿化防护生态屏障工程，构建与串场河文化相融合的沿河生态景观带。

第十二条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第十三条 鼓励布局绿色产业。串场河沿线地区鼓励加快发展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产业，优化串场河沿线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环境，提升历史经典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传统手工艺与现代创意产业深度融合。

鼓励和支持沿线地区培育壮大文化产业，提升文化产业园区集聚水平，开发与串场河文化密切相关的内容创作、创意设计、媒体传播、会展演艺、版权贸易等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快发

展智慧广电、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

第十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公共空间治理，大力推进生态河道建设，采取沟、河、渠堤坡工程防护与植被防护等措施，加强长效管护，整合村庄环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供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的长效管护制度，补齐农村改水改厕、乡村物流、宽带网络等短板。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建设，利用废弃闲置地增加村庄绿地，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彰显串场河文化内涵、乡村传统肌理和景观格局的村落集群，建设传承运河文脉、留住乡愁记忆、体现现代文明的幸福家园。

第四章 空间风貌管控

第十五条 强化涉及串场河沿线空间风貌管控。按照全线流域规划，结合城、镇国土空间规划，由各县（市、区）组织编制串场河沿线区域的重点区域、滨水空间、历史文化风貌区等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并研究实施。规划明确区域风貌与特定要素的管控要求，指导重要地区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增强串场河沿线高度、视廊、天际线等空间控制、风貌塑造的管控。

第十六条 加强进入串场河沿线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保护城、镇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加强对古码头、古盐场、古盐仓等历史遗迹的挖掘、保护和展现。鼓励与串场河文化相关的文化展示、文旅线路、文旅设施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建设；鼓励与城市功能发展定位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建成区内（城市、建制镇）鼓励优化商业、住宅、服务等各类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不合理布局，禁止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生态用途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十九条 农业用途区域内，坚持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注重

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

第二十条 村庄建设区域内，保护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鼓励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非遗传承基地、文化展示及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第二十一条 推动土地存量资源合理流动。利用串场河沿线城、镇、村空间整治，对城市、集镇、村庄周边的空闲地、废弃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等进行清理整治。统筹建成区内、外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将区域资源环境容量、土地开发强度、产业结构优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以及依法用地情况相挂钩，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规模的安排相统筹。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二条 明确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盐城市串场河全域整治提升工作开展，探索建立总建筑师制度，加强串场河沿线风貌塑造研究，指导沿线城市更新，制定盐城市串场河沿线特色风貌塑造导则以及本办法。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资源整合、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串场河相关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的衔接，严把串场河沿线重大项目准入关口，抓好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投资管理。市财政、金融部门加大财政、

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支持串场河空间风貌区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牵头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工作，市水利管理部门负责河道保护监督管理，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沿线国、省、县、乡以及旅游公路和航道建设、管护等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做好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流域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管理部门牵头做好串场河沿线文化研究、文物保护和传承利用相关工作。沿河各县（市、区）具体负责相关规划以及沿线空间风貌管控、沿河综合整治、城市更新改造及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明确阶段目标。2022年，沿河生态景观廊道全面建成；各县（市、区）、镇、村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串场河保护界线并划定落地；沿岸环境大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初步改善，智慧河道建设初具雏形，基本实现串场河沿线水清、岸绿、景美。2025年，沿线镇乡村振兴发展，沿线人文历史、自然遗产得到全面科学保护，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统筹推进协同管护，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智慧河道建设基本完成，串场河的生态廊道成为重要的市域历史文化景观轴。

第二十四条 创新政策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要求，加强与串场河建设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总建筑师制度，健全重大决策专家论证、

咨询制度，探索建立完善相邻县（市、区）之间的水域联巡联防联治协调机制，开展跨区域多层次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串场河沿线城市、集镇的协同创新、联动发展。

规划编制、河道监测、历史文化保护、文物保护以及相关指导、监督管理，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实施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投入，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拓宽建设、管控等投融资渠道。

第二十五条 加强宣传引导。依托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盐城分院，以串场河文化建设为纽带，发挥专业学术机构、地方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创作串场河题材的文学艺术作品，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发挥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政府、市场等多方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形成管控合力。

第二十六条 强化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文化遗产保护、产业准入政策、自然资源管理、河湖水系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特色风貌塑造等要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住建、自然资源规划、水利、生态、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联合督查，加强审计监督，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